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3年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b>一、公務機關</b>						
文化局	無				-	
中山堂管理所	無				-	
臺北市立文獻館	無				-	
市立美術館	2023台北雙年展	網路媒體、平面媒體、其他	112.11.18-113.3.24	行銷推廣組	185,257	路燈旗、桃園機場燈箱
市立美術館	2023臺北美術獎	網路媒體、平面媒體	112.11.4-113.2.18	行銷推廣組	85,100	
市立美術館	2023台北雙年展	其他	112.11.1-113.3.24	行銷推廣組	600,000	捷運燈箱
市立交響樂團	音樂會宣傳	平面媒體	113.1.1-113.1.31	研究推廣組	30,000	
市立交響樂團	音樂會宣傳	網路媒體	113.1.1-113.1.31	研究推廣組	59,800	
市立交響樂團	音樂會宣傳	網路媒體	113.1.1-113.1.31	研究推廣組	1,260	
市立國樂團	無				-	
藝文推廣處	無				-	
<b>二、特種基金</b>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無				-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無				-	
<b>三、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b>						

# 臺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113年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於年度國際媒體宣傳推廣臺北市影視產業國際能見度、臺北市拍片資源及合作優勢及吸引國際團隊來臺北拍攝促進國際合製	網路媒體、平面媒體	112.5.16-113.4.17	台北市電影委員會	201,057	國際媒體廣告《Location International》：「國際合製投資計畫」行銷宣傳。

- 【填表說明】：
- 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 ⑤ 執行金額：
    -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